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监督提质年”主题活动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落实清单

| 序号 | 具体任务 | 责任主体 | 参与主体 | 指导督导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一、** | **广泛开展执业监督大学习大讨论** | | | | |
| 1 | 在行业党员中开展执业监督大学习大讨论。 | 各级行业党委（总支） | 各级行业党委（总支）、事务所及党组织 | 省行业党委 | 全年 |
| 2 | 将执业监督内容作为行业继续教育课程必修课。 | 省注协考培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全年 |
| 3 | 充分运用行业党校平台开展专题学习。 | 省行业党校 | 各级行业党委（总支）、事务所及党组织 | 省行业党委 | 全年 |
| 4 | 开展“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 | 各级行业党委（总支） | 各级新联会注册会计师分会 | 省行业党委 | 全年 |
| 5 | 开展代表人士和青年服务团活动。 | 各级行业党委（总支）、省行业团工委、省行业统战工作委员会 | 事务所 | 省行业党委、省注协 | 全年 |
| **二、** | **加强行业党纪和诚信教育** | | | | |
| 6 |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 | 各级行业党委（总支）、省行业党办 | 省注协、各级行业党委（总支）、事务所及党组织 | 省行业党委 | 2024年4至7月 |
| 7 | 加强诚信教育，组织注册会计师注册前诚信宣誓活动。 | 省注协注册部、研发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8 | 积极参加第四届“会计诚信与高质量发展论坛”。 | 省注协综合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9 | 做好“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30年”人选推荐工作。 | 省注协监管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10 | 持续在省行业党校培训中开设诚信课堂；在日常培训班课程安排中加强诚信教育模块，严格落实职业道德年度培训不低于4学时的要求。 | 省行业党校、省注协考培部 | 事务所及党组织 | 省行业党委、省注协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三、** | **积极推进行业职业标准体系建设** | | | | |
| 11 | 根据中注协拟定（修订）可持续鉴证准则、对服务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准则、集团审计准则，修订执业道德守则，指导和规范事务所开展相关业务。 | 省注协监管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12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与省财政厅、事务所专家成立联合工作组，加强政策解读和专业指导，跟踪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推动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落地见效。 | 省注协监管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四、** | **持续推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 | | | |
| 13 | 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工作机制。突出抓好以高端人才为引领的行业继续教育，协助中注协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中青年人才选拔的组织申报工作，举办针对事务所管理人才的行业发展提升研修培训班等。 | 省注协考培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14 | 根据《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关于人才职业化建设的目标任务，举办学习贯彻中注协七代会精神暨行业发展提升研修班，开展市（州）“援教送教”培训班，利用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开展网络培训。 | 省注协研发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15 | 加强行业后备人才培养，注册会计师专题培训班尽量向助理人员覆盖。贯彻落实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招贤纳士”和“校外导师贤才引进”工作要求，促进事务所和高校产学研一体化建设，搭建高校与事务所人才供需平台，举办“职属于你·青春启航”2024年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场招聘会，为行业做好人才引进。 | 省行业团工委、省注协考培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16 | 制定全省行业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发挥事务所人才培养主体作用，健全和落实人才培养和内部培训的体制机制。 | 省注协考培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 **五、** | **充分发挥自律监督对执业监督的引导管理作用** | | | | |
| 17 | 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有效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对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执业质量存在问题的事务所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做到查实必处、处则必严。对存在重大问题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移交省财政厅调查处理。 | 省注协监管部、注册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18 | 组织开展省内执业质量检查，结合全国开展事务所无证经营、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四类专项整治要求，加大对或有收费、低价竞争等行为检查力度。 | 省注协监管部、注册部 |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 省注协 | 2024年11月30日前 |
| 19 | 修订省内中小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手册。 | 省注协监管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6月30日前 |
| 20 | 发布省内执业质量检查结果通告和典型案例。 | 省注协监管部 | 省注协 | 省注协 | 2024年11月30日前 |
| 21 | 关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事务所承接证券服务业务、审计团队转所、审计机构变更、审计收费、媒体关注与质疑等动态信息，遇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 省注协监管部、注册部、综合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全年 |
| 22 | 核查综合评价百家排名有关指标填报数据信息。 | 省注协监管部、注册部、综合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10月31日前 |
| **六、** | **探索推进对违规违纪的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党员同步作出处理** | | | | |
| 23 | 贯彻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内监督的指导意见》，指导推动各市（州）行业党委（总支）和事务所党组织实现机构（或设置纪检委员、纪检员）动态全覆盖。 | 各级行业党委（总支） | 各级行业党委（总支）、事务所党组织 | 省行业党委 | 2024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 24 | 动态更新行业违规违纪党员案例库，将违规违纪行为与全省事务所综合评价，事务所及党员的考核评价、评先评优等工作结合起来，推动各级行业党委（总支）对受到行业惩戒和行政处罚的事务所党支部、党员同步作出处理，通过党内监督促进事务所改进执业监督。 | 各级行业党委（总支）、省行业党办、省注协监管部、注册部 | 各级行业党委（总支）、省注协、事务所及党组织 | 省行业党委、省注协 | 2024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 25 | 发挥事务所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党组织参与事务所决策管理七个方面工作要求。 | 各级行业党委（总支）、省行业党办 | 各级行业党委（总支）、省注协、事务所及党组织 | 省行业党委、省注协 | 2024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 **七、** | **改进行业执业监督服务保障** | | | | |
| 26 | 积极发挥省注协申诉与权益保护委员会作用，深入推进行业法律顾问制度，维护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 省注协申诉与权益保护委员会 | 省注协申诉与权益保护委员会 | 省注协 | 全年 |
| 27 | 紧跟全国步伐，推动解决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有关问题。 | 省注协研发部、综合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 28 | 加强行业正面宣传，组织事务所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积极向《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执业监督提质年”专题投稿，积极参与行业短视频展播活动，多角度展示行业价值、行业风采。 | 省行业党办、省注协综合部 | 各级行业党委（总支）、省注协、事务所及党组织 | 省行业党委、省注协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八、** | **不断提升事务所内部管理水平** | | | | |
| 29 | 提升事务所一体化管理，省注协结合执业质量检查关注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自查自纠的薄弱环节和执业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与事务所充分沟通，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切实帮助事务所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执业质量。推动事务所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加强对事务所分支机构、内设部门、业务团队的一体化管理，努力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开展合伙人业绩考核和收益分配，建立并有效实施实质统一的管理体系，推动提升审计质量。 | 事务所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 30 |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事务所管理层对照职业道德守则和质量管理准则相关要求，查找事务所在职业道德规定和程序设计、组织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加以改进完善。建立完善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有关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充分保持独立性，保证执业监督的客观、公正。 | 事务所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 31 | 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全面评估承接业务的风险，合理设计并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对审计发现的重大关键事项，必要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促进执业监督作用有效发挥。 | 事务所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 **九、** | **引导事务所积极参与执业监督数字化建设** | | | | |
| 32 | 创新监管信息手段方法，用好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 | 省注协监管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2024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 33 | 大力宣传行业执业知识库，根据中注协探索建立的数字化服务，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等相关服务指引，指导事务所从事相关服务，更好满足客户增值服务需求。 | 省注协监管部 | 事务所 | 省注协 | 全年 |